

苗栗縣三義鄉停車位概況—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苗栗縣三義鄉轄區內之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路邊停車位：依都市計畫法劃分計畫區內及計畫區外，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及不收費。
- 四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路邊停車位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- (二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三) 都市計畫區外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四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- (五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辦理路邊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所主計室，一份送苗栗縣政府，一份自存。